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條附件八之二蜜 蜂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蜜蜂，指蜜蜂科蜜蜂屬、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
- 二、輸入之蜜蜂，其來源國家（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氣管蟎之非疫區：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A 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之本病非疫區基準認定。
 - （二）非洲、南美洲以外國家地區，且無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地區。
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輸入之蜜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選自過去半年內無美洲幼蟲病、歐洲幼蟲病、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及氣管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蜂群。
 - （二）前款蜂群於採蜂前半年半徑五十公里內無蜂巢小甲蟲之確定病例，且過去三十日半徑三公里內無美洲幼蟲病及歐洲幼蟲病之確定病例。
 - （三）蜜蜂屬動物並應來自依法典之小蜂蟎及蜂蟹蟎非疫區基準認定之非疫區；或輸出前隔離二十一日以上，期間並以輸出國許可之藥物處理小蜂蟎及蜂蟹蟎。
 - （四）裝運過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將蜜蜂移入運輸容器時：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未發現任何疫病症狀或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等蟲害。
 2. 蜜蜂移入運輸容器後：即刻於該容器蓋上可防止前目蟲害之細網，或自出生至移入運輸容器

並將容器之動物出入口關閉止均位於受輸出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確認與外界環境隔離之場所，或採取其他可預防蟲害入侵之措施。

3. 運輸容器裝載內容：除輸入之蜜蜂及其維生所需物質外應未裝載其他物質。該維生所需物質業以法典蜂巢小甲蟲、小蜂蟎及蜂蟹蟎專章推薦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同等效力方法進行檢疫處理。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具體載明每個最小包裝容器（盒、組、箱、瓶、管或其他包裝容器）所含蜜蜂數量，及容器總數。
3. 封條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蜜蜂屬動物符合前二點之規定；熊蜂屬及無螫蜂屬動物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五、輸入蜜蜂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 六、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蜜蜂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